

刑事訴訟
行政訴訟

聲請釋憲書

狀

案號	104年度聲字第881號		承辦股別	維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陳清文	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法務部矯正 署臺南監獄 收容人書狀 檢轉字	收件人 主任管理員 王皓秦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為	竊	盜	罪	所	受	強	制	工	作	處	分	之	宣	告	案	件
認	為	臺	灣	高	等	法	院	臺	南	分	院	104	年	度	聲	字
第	881	號	確	定	裁	定	僅	通	用	竊	盜	犯	賊	物	犯	保
安	處	分	條	例	第	5	條	第	1	項	規	定	有	違	憲	疑
義	聲	請	解	釋												
壹	聲	請	解	釋	憲	法	之	目	的	:						
	人	權	保	障	乃	我	國	現	在	文	化	體	系	中	之	最
	高	準	則	並	亦	係	當	今	先	進	文	明	社	會	其	同
	之	準	繩	作	為	憲	法	規	範	主	體	之	國	民	其	在
	現	實	生	活	中	所	表	現	之	意	念	突	欲	憲	法	達
	成	何	種	之	任	務	殊	不	得	不	就	其	所	顯	示	之
	價	值	秩	序	為	必	要	之	考	量	茲	人	身	自	由	為
	一	切	自	由	之	所	本	倘	人	身	自	由	未	能	獲	得
	嚴	謹	之	保	護	則	其	他	自	由	何	有	實	現	之	可
	能	！	憲	法	第	8	條	之	規	定	既	應	予	遵	守	則
	為	求	貫	徹	此	一	規	定	之	理	念	當	以	由		鈞
	院	依	法	定	程	序	予	以	審	查	決	定	始	有	實	現
	具	所	規	定	之	目	的	之	可	能						

貳	疑	義	性	質	與	經	過	及	涉	及	之	憲	法	條	文	:
一	本	件	受	處	分	人	即	聲	請	人	前	因	竊	盜	案	件
	經	臺	灣	高	等	法	院	臺	南	分	院	以	101	年	度	上
	是	字	第	109	號	刑	事	判	決	判	處	應	執	行	有	期
	徒	刑	3	年	8	月	並	依	竊	盜	犯	贓	物	犯	保	守
	處	分	條	例	第	3	條	第	1	項	規	定	宣	告	應	於
	刑	之	執	行	前	令	入	勞	動	場	所	強	制	工	作	3
	年	確	定	在	案	遂	聲	請	人	自	102	年	7	月	11	日
	開	始	執	行	刑	前	強	制	工	作	之	保	守	處	分	迄
	經	臺	灣	高	等	法	院	臺	南	分	院	亦	稱	原	裁	定
	於	民	國	104	年	11	月	9	日	裁	定	免	予	繼	續	執
	行	強	制	工	作	時	已	執	行	2	年	3	月	餘	惟	聲
	請	人	於	執	行	期	中	成	績	優	良	悔	有	據	且	
	其	最	近	6	個	月	內	每	月	均	得	在	22	分	以	上
	因	此	執	行	機	關	即	法	務	部	矯	正	署	亦	滯	技
	能	訓	練	所	認	為	無	繼	續	執	行	強	制	工	作	及
	無	執	行	本	刑	之	必	要	爰	依	竊	盜	犯	贓	物	犯
	保	守	處	分	條	例	第	5	條	第	1	項	同	條	例	第

六	條	等	規	定	報	請	檢	察	官	聲	請	免	予	繼	續
執	行	保	安	處	分	並	免	除	本	刑	執	行	有	原	裁
定	書	於	其	裁	定	理	由	三	之	說	明	(詳	附	件)	足
憑。															
二、	押	竊	盜	犯	及	與	竊	盜	案	件	有	關	之	贓	物
具	保	安	處	分	之	宣	告	及	執	行	依	本	條	例	之
規	定	；	本	條	例	所	稱	竊	盜	犯	指	意	圖	為	自
已	或	第	三	人	不	法	之	所	有	而	竊	取	他	人	之
動	產	者	而	言	竊	盜	犯	贓	物	犯	保	安	處	分	條
例	第	1	條	第	2	條	第	1	項	分	別	定	有	明	文
惟	觀	該	法	條	之	文	義	與	目	的	自	與	刑	法	第
320	條	第	321	條	規	定	之	罪	刑	有	不	可	分	離	之
關	係	因	為	刑	法	之	特	別	法	依	中	央	法	規	標
準	法	第	16	條	特	別	法	優	於	普	通	法	之	規	定
本	案	因	竊	盜	罪	所	宣	告	應	執	行	有	期	徒	刑
之	執	行	與	宣	告	保	安	處	分	之	執	行	目	的	方
法	及	法	律	效	果	等	罪	刑	方	面	存	存	時	均	應
優	先	適	用	竊	盜	犯	贓	物	犯	保	安	處	分	條	例

之	規	定	故	保	守	處	分	若	先	執	行	已	滿	一	年
六	個	月	且	有	後	悔	實	據	執	行	機	關	認	為	無
繼	續	執	行	強	制	工	依	前	認	無	執	行	刑	之	必
要	者	而	檢	具	事	證	報	請	檢	察	官	聲	請	法	院
裁	定	免	予	繼	續	執	行	並	免	除	本	刑	之	執	行
詳	附	件	理	由	三	之	說	明	時	原	裁	定	自	應	依
竊	盜	犯	贓	物	犯	保	守	處	分	條	例	第	五	條	第
一	項	及	第	六	條	規	定	分	別	裁	定	免	予	繼	續
執	行	強	制	工	作	並	免	其	刑	即	有	期	徒	刑	之
執	行	始	稱	合	憲	而	非	僅	依	竊	盜	犯	贓	物	犯
保	守	處	分	條	例	第	五	條	第	一	項	規	定	裁	定
免	予	繼	續	執	行	而	就	同	條	例	第	六	條	免	其
刑	之	執	行	規	定	免	全	省	略	致	聲	請	人	必	須
於	先	執	行	強	制	工	依	2	年	3	月	餘	之	拘	束
人	身	自	由	後	再	接	續	同	為	竊	盜	罪	所	宣	告
之	有	期	徒	刑	3	年	8	月	是	因	其	就	同	一	犯
罪	之	處	罰	重	複	受	刑	事	責	任	之	追	究	將	使
人	身	自	由	因	此	遭	受	過	苛	之	侵	害	對	人	民

對的，蓋國家依憲法第23條規定：「以
 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
 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險，維持社會秩序或
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
 限制。於符合比例原則下，仍得以法律限
 制之。故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基本人
 權，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，以刑
 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
 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
 段之特性，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，以兼顧
 國家刑罰權之妥善運作及保障人民之
 人身自由。司法院釋字第446號及第459號
 解釋參照。而人身自由係人民行使其憲
 法上各項自由權利不可或缺的前提，為
 重要的基本人權，應受充分的保障，剝奪
 或限制人民自由的處置，除有法律的依
 據外，更須踐行必要的正當法律程序，始
 得為之。憲法第8條規定甚明。司法院釋

字第384號第567號第588號第737號等解釋
 參照)因此國家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雖
 得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,使人民不得已
 有忍受之義務,但問題是,國家如對同一
 行為而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有無次數
 的限制,則人民係否仍要無次數的忍受,
 這樣的國家還有保障人民權利之可言
 嗎?職是之故,國家對人民同一犯罪行
 為追訴審問處罰,原則上應受一次性的
 限制,此乃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一事不
 再理原則為憲法原則,另外比較法上亦
 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
 14條第7項規定:「任何人依一國法律
 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
 罪開釋者,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
 科刑。」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5條規定
 :「非經大陪審團提起公訴,人民不受死
 罪或且他罪名之審判,但戰時或國

難	時	期	服	現	役	之	陸	海	軍	或	國	民	兵	所	發
生	之	案	件	不	在	此	限	同	一	罪	案	不	得	令	其
受	兩	次	生	命	或	身	體	之	危	險	不	得	強	迫	刑
事	罪	犯	自	證	且	罪	亦	不	得	未	經	正	當	法	律
手	續	刺	奪	且	生	命	自	由	或	財	產	非	有	公	正
賠	償	不	得	將	私	產	收	為	公	用	、	總	國	基	本
法	第	103	條	第	3	項	規	定	：	任	何	人	不	得	因
同	一	行	為	而	依	一	般	刑	法	重	複	受	處	罰	、
日	本	國	憲	法	第	39	條	規	定	：	任	何	人	就	實
行	時	適	法	之	行	為	或	既	已	被	判	無	罪	之	行
為	均	不	受	刑	事	責	任	之	追	究	又	就	同	一	犯
罪	不	重	複	受	刑	事	責	任	之	追	究	等	規	定	可
資	參	照	準	此	聲	請	人	自	10	年	7	月	11	日	開
始	執	行	刑	前	強	制	工	作	迄	至	原	裁	定	10	年
11	月	9	日	裁	定	免	予	繼	續	執	行	止	已	受	執
行	2	年	3	月	餘	之	久	惟	於	執	行	明	間	因	成
績	優	良	後	悔	有	據	嗣	經	執	行	機	關	即	法	務
部	矯	正	署	泰	源	技	訓	所	審	慎	評	估	後	認	為

聲	請	人	無	繼	續	執	行	且	無	執	行	刑	之	必	要
爰	依	竊	盜	犯	賊	物	犯	保	安	處	分	條	例	第	5
條	第	1	項	及	第	6	條	規	定	報	請	檢	察	官	聲
請	法	院	裁	定	免	予	繼	續	執	行	並	免	除	本	刑
執	行	詳	具	附	件	理	由	三	說	明	事	項	既	為	原
裁	定	於	具	職	務	止	所	知	悉	即	應	依	該	條	例
第	5	條	第	1	項	及	第	6	條	等	規	定	同	時	裁
定	免	予	繼	續	執	行	併	免	除	本	刑	之	執	行	方
為	合	憲	詎	原	裁	定	竟	僅	依	該	條	例	第	5	條
第	1	項	規	定	為	裁	定	而	署	執	行	機	關	依	第
6	條	規	定	報	請	免	除	本	刑	執	行	部	分	予	不
論	使	之	形	同	具	文	致	聲	請	人	必	須	因	竊	盜
罪	而	執	行	強	制	工	作	2	年	3	月	後	再	接	續
因	本	罪	之	行	為	所	宣	告	應	執	行	有	期	徒	刑
3	年	8	月	之	本	刑	是	認	其	重	復	處	罰	所	帶
給	聲	請	人	之	折	磨	與	痛	苦	自	屬	過	苛	顯	然
對	聲	請	人	甚	為	不	利	且	又	非	為	維	護	極	重
要	之	公	共	利	益	尚	不	符	一	事	不	再	理	原	則

例	外	不	適	用	之	標	準	故	從	容	觀	止	及	實	際
止	觀	察	本	件	裁	定	僅	適	用	竊	盜	犯	賊	物	犯
保	安	處	分	條	例	第	七	條	第	一	項	規	定	已	然
確	信	與	憲	法	有	違	因	此	本	件	涉	及	國	家	對
聲	請	人	同	一	犯	罪	行	為	之	法	律	效	果	業	經
先	執	行	強	制	工	作	之	處	分	後	可	否	再	對	犯
同	一	竊	盜	罪	所	宣	告	之	本	刑	重	複	處	罰	有
無	違	反	禁	止	雙	重	處	罰	原	則	敬	請	解	釋	。
二、	基	止	所	述	聲	請	人	屢	犯	竊	盜	罪	責	本	應
罰	乃	天	經	地	義	因	無	庸	置	疑	是	以	保	安	處
分	雖	係	屬	限	制	人	身	自	由	的	強	制	措	施	但
一	相	較	於	刑	罰	保	安	處	分	之	執	行	目	的	方
及	法	律	效	果	等	各	方	面	均	對	於	人	身	自	由
之	侵	害	較	為	輕	微	何	況	保	安	處	分	若	先	執
行	尚	有	免	除	本	刑	之	執	行	該	條	例	第	六	條
規	定	參	照	有	助	聲	請	人	習	得	一	技	之	長	後
再	社	會	化	之	功	能	且	屬	對	聲	請	人	之	侵	害
人	身	自	由	較	小	的	手	段	因	此	對	我	國	現	行

刑事法律條探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
立法體制，乃要在維持行為責任的刑罰
原則下，改善行為人潛在的危險性格，以
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，及預防犯罪的
特別目的，是聲請人持勉予贊同之立場。
但聲請人認為刑罰暴力的行使，不應在
由國家採取任何形式或沒有限度範圍
的情形下為之。因為個人核心利益之價
值，必須優於超個人的抽象利益，又個人
係構成社會國家的基礎核心，國家係為
了保障個人而存在，而非個人為了國家
而存在，因此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名譽
財產等利益，乃國家必須優先保障的直
接利益。至於社會與國家，其本身並非獨
自享有法益的主體，而係為了個人利益
的實現與發展而存在，如果認為刑法只
係為了服務社會與國家而存在，則將導
致個人變成可以隨時為國家社會而犧

牲	的	客	體	換	言	之	本	案	針	對	聲	請	人	同	一
犯	罪	行	為	之	處	罰	而	於	先	執	行	保	守	處	分
期	中	因	成	績	優	良	後	悔	有	據	之	情	狀	下	執
行	機	關	認	無	繼	續	執	行	強	制	工	依	及	無	執
行	本	刑	之	必	要	於	竊	盜	犯	贓	物	犯	保	守	處
分	條	例	第	五	條	第	一	項	規	定	依	本	條	例	宣
告	之	強	制	工	依	處	分	其	執	行	以	三	年	為	期
但	執	行	已	滿	一	年	六	個	月	而	執	行	機	關	認
為	無	繼	續	執	行	之	必	要	者	得	檢	具	事	證	報
請	檢	察	官	聲	請	法	院	免	予	繼	續	執	行	第	六
條	規	定	：	依	本	條	例	執	行	強	制	工	作	之	結
果	執	行	機	關	認	為	無	執	行	刑	之	必	要	者	得
檢	具	事	證	報	請	檢	察	官	聲	請	免	其	刑	之	執
行	已	有	免	予	繼	續	執	行	與	免	其	刑	之	執	行
規	定	從	而	檢	具	聲	請	人	於	執	行	期	間	之	成
績	優	良	且	後	悔	有	據	之	相	關	事	證	報	請	檢
察	官	聲	請	法	院	裁	定	免	予	繼	續	執	行	並	免
除	本	刑	執	行	(見	附	件	理	由	三	之	說	明)	時	嗣

法	院	自	應	衡	量	執	行	機	關	所	檢	具	相	關
事	證	進	而	斟酌	保	障	人	權	之	基	本	原	則	
為	適	當	必	要	且	合	理	之	裁	處	始	能	合	法
合	憲	連	論	刑	法	第	47	條	規	定	於	94	年	1
月	7	日	修	正	同	年	2	月	2	日	公	布	95	年
7	月	1	日	施	行	修	正	內	容	二	為	：	保	安
處	分	本	有	補	充	或	代	替	刑	罰	之	功	用	為
配	合	第	98	條	第	2	項	增	訂	強	制	工	作	處
分	與	刑	罰	之	執	行	效	果	得	以	互	代
.....	之	理	由	已	明	白	表	示	於	保	安	處	分	執
行	完	畢	或	一	部	執	行	而	免	除	後	執	行	機
關	認	無	執	行	刑	之	必	要	者	爰	依	竊	盜	犯
贓	物	犯	保	安	處	分	條	例	第	6	條	規	定	報
請	免	除	本	刑	之	執	行	法	院	應	依	法	得	免
除	本	刑	之	全	部	或	一	部	執	行	刑	法	第	98
條	第	2	項	規	定	參	照	甚	明	反	之	倘	執	行
機	關	僅	認	為	本	案	無	繼	續	執	行	強	制	工
作	之	必	要	者	依	竊	盜	犯	贓	物	犯	保	安	處

分	條	例	第	5	條	第	1	項	規	定	報	請	免	予
繼	續	執	行	而	未	依	同	條	例	第	6	條	規	定
一	併	呈	遞	免	除	本	刑	執	行	表	因	於	法	不
合	則	聲	請	人	明	顯	係	以	個	人	見	解	再	事
爭	執	原	裁	定	僅	適	用	竊	盜	犯	贓	物	犯	保
妥	處	分	條	例	第	5	條	第	1	項	規	定	違	反
憲	法	難	謂	已	具	體	指	摘	確	定	終	局	裁	判
所	適	用	之	法	令	抵	觸	憲	法	之	處	由	是	顯
見	原	裁	定	並	未	考	量	聲	請	人	於	強	制	工
依	之	期	間	至	少	受	有	拘	束	人	身	自	由	長
達	2	年	3	月	之	久	且	此	強	制	工	作	之	執
行	乃	係	本	案	各	罪	中	之	一	部	同	為	拘	束
人	身	自	由	之	處	罰	矧	又	係	經	由	法	定	之
執	行	機	關	依	法	規	規	定	之	執	行	結	果	檢
具	事	證	而	報	請	免	除	本	刑	之	執	行	故	認
其	倚	限	於	片	面	或	特	定	的	觀	點	做	出	偏
頗	或	恣	意	的	裁	處	致	聲	請	人	必	須	於	先
執	行	拘	束	人	身	自	由	之	保	妥	處	分	後	再

併	續	同	一	犯	罪	行	為	所	宣	告	應	執	行	有	期
徒	刑	(本	刑)	使	聲	請	人	同	一	行	為	遭	受	重	複
折	磨	痛	苦	之	處	罰	讓	其	法	律	地	位	更	形	惡
化	或	處	於	更	不	利	狀	態	就	像	一	種	與	正	義
理	念	相	違	背	及	違	反	法	治	國	精	神	與	侵	害
人	民	之	基	本	權	利	的	裁	定	顯	然	不	具	有	正
當	性	進	而	抵	觸	憲	法	第	8	條	實	質	正	當	法
律	程	序	原	則	與	憲	法	第	23	條	比	例	原	則	不
符	亦	與	現	代	法	治	國	普	世	公	認	一	事	不	再
理	原	則	有	違	至	灼	以	止	乃	緣	聲	請	人	對	本
案	所	持	立	場	與	見	解	殊	不	知	係	否	合	情	合
理	合	法	?	然	倘	如	有	未	盡	事	宜	祈	請	惠	予
指	正	謹	此	致	謝										
肆	關	係	文	件	之	名	稱	及	件	數	:				
臺	灣	高	等	法	院	臺	南	分	院	以	年	度	聲	字	第
881	號	確	定	裁	定	書	之	影	本	乙	件				
		謹													

狀

司法院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具狀人 陳清文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陳清文 簽名蓋章

